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0152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1份 (18806439_110015203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學校財團法人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）及所屬私立大專校院所有不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00176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」次查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學校法人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學校財團法人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）及所屬私立大專校院所有不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，應經教育部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爰請貴局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檢送教育部函文1份供參。

地政局 1110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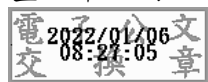


ALAA1116000569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